

立法會CB(2)1300/04-05(01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用箋)

本會檔號：Criminal
來函檔號：CB2/PS/4/04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090775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
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李燕屏女士：

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

閣下2005年3月14日致本會秘書長穆士賢先生的來函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謹此告知閣下，本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已檢討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XII部的條文，並相信現行法例已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足夠保障。

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

(朱詠雪)

2005年4月15日